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200 万股股份（占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临 202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临2021-06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4）。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